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921號

原告 林王岡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木華

被告 冠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閔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之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係於民國114年5月23日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而視為起訴（見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3730號卷第7頁之本院收狀戳），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及自113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，有原告之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可佐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就原告請求自113年8月16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5月22日之利息，應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076,712元（貳佰零柒萬陸仟柒佰壹拾貳元，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,836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5,336元（貳萬伍仟參佰參拾陸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鄧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
02 書記官 賴峻權

03 附表：

04

編號	類別	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200萬元	113年8月16日	114年5月22日	(280/365)	5%	76,712元
合計：本金200萬元+76,712元=2,076,712元							